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沃特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上市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4,686,035.95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695,494.6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5,628,969.62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0,475,176.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

净额)。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投入理财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截止日活期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114,686,035.95	40,000,000.00	50,000,000.00	5,628,969.62	30,475,176.2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13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中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1469183006	229,532,242.62	30,475,176.29	活期存款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95,494.6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000万元。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4,000万元投入理财，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活期余额为30,475,176.29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沃特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沃特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吕瑜刚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5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材料项目	否	22,953.22	22,953.22	3,269.55	11,468.60	49.97%	2020/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53.22	22,953.22	3,269.5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953.22	22,953.22	3,269.5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2017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4,000万元投入理财,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